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WEI (ASI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1）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
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執行董事退任
及
合規主任變更**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提呈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

董事退任

董事會宣佈，黃建澄先生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同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港威大廈5座16樓舉行，而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3,718,423股股份，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之股份總數。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東合共持有22,088,200股股份。概無股東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惟須於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概無人士於通函中表示彼等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放棄投票。概無對任何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提呈的決議案投票而施加限制。

全體董事（黃建澄先生除外）均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點票之監票人。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A)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22,088,200 (100%)	0 (0%)	22,088,200
2(A)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的薪酬。	22,088,200 (100%)	0 (0%)	22,088,200
2(B)	重選劉艷女士為執行董事；	22,088,200 (100%)	0 (0%)	22,088,20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2(C)	重選陳剛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22,088,200 (100%)	0 (0%)	22,088,200
2(D)	重選張偉賢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2,088,200 (100%)	0 (0%)	22,088,200
2(E)	重選郭恩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22,088,200 (100%)	0 (0%)	22,088,200
2(F)	重選趙建紅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2,088,200 (100%)	0 (0%)	22,088,200
3	考慮及批准續聘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22,088,200 (100%)	0 (0%)	22,088,200
4(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便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本公司額外股份。	22,088,200 (100%)	0 (0%)	22,088,200
4(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便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本公司股份。	22,088,200 (100%)	0 (0%)	22,088,200
4(C)	待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B)項決議案所述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發行及配發本公司額外股份。	22,088,200 (100%)	0 (0%)	22,088,200

* 決議案的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有關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股東可參閱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由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超過50%的票數贊成上述各項決議案，故該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執行董事退任

茲提述通函，黃建澄先生（「**黃先生**」）須輪值退任，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惟黃先生由於其他業務安排，已表明彼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執行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黃先生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且不再擔任本公司合規主任（「**合規主任**」）。

黃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退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黃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致謝。

合規主任變更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黃先生不再擔任合規主任後，本公司執行董事劉艷女士已獲委任為合規主任，自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艷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劉艷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陳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偉賢先生、郭恩生先生及趙建紅女士。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陳述內容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公司公佈」網頁刊載及於本公司網址www.hongweiasia.com刊登。